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鴻曜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2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ha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275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分級品項、來文 (376550000A 108027551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080275515\_ATTACH2.pdf)

主旨: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,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8年12月5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38834號公告修正,並自 公告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-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-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-國小部、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19/12

2019/12/17文 11:10:28 音

第1頁,共1頁